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27号

## 关于东莞市佳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佳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佳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佳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砖窑四横路9号1栋(北纬23°03'52.89",东经113°49'37.11")。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1362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盒、塑料盒的加工生产，年产纸盒100万个、塑料盒100万个，主要设备包括自动模切机1台、切纸机1台、手啤机5台、自动啤机1台、6色印刷机2台、5色印刷机1台、黏盒机4台、过胶机2台、烫金机2台等。项目使用的涉VOCs原料包括：UV胶印油墨1.7 t/a、胶黏剂0.6 t/a、白乳胶2.4 t/a（详细设备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印刷、过胶、糊盒工序应当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有关要求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